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0)京中闻非字第 1283 号

致：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小会律师、闫京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



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会议通知地点如期召开。
- 2、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 2020 年 5 月 0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3 名,代表股份 4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会议的其他人员具有合法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逐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和计票。

2、在表决结果出来后，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并获得了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汉泓影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周小会

周小会

闫京京

闫京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